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